附件3

重庆市潼南区中医院

医用耗材公开遴选综合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评分因素 | 分值权重（100分） | 评分标准（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） | 供应商所需提供资料 |
| 1 | 报价 | 60分 |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 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分值权重 |  |
| 2 | 样品临床符合度 | 20分 | 供应商提供的耗材达到临床实际需求耗材符合度85%及以上得15-20分；符合度在60%-85%之间（包含60%）得10-15分；符合度在40%-60%（包含40%）之间得5-10分，符合度低于40%者得0-5分。 | 1.遴选参与人按要求提供样品。2.详见产品明细报价表。 |
| 3 | 业绩 | 10分 | 每提供1个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医院相关供货使用证明得2分，最多得10分。 | 提供近2年内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医院相关供货使用证明：供货发票且附带产品目录或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（相同医院的不同证明只计算一次）。 |
| 4 | 售后服务方案 | 10分 |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：  1.方案内容优秀，得10分；  2.方案内容良好，得6-8分；  3.方案内容中等，得4-6分；  4.方案内容一般，得2-4分；  5.方案内容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。 |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，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供货服务方案、配送服务方案、问题解决方案、临期产品更换方案、质量保障方案、制度与保证措施等。 |